

元智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

87.04.01 8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0.09.24 9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5.07.17 94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3.12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遴選各系所主管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，進行各項遴選作業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置系所主管一人，綜理系（所）務。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應組成該系（所）之「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進行遴選作業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該系（所）資深教授或副教授或該系（所）之系（所）諮議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若系（所）教師或諮議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校長得逕自該系（所）資深助理教授，或該院資深教授或副教授中遴聘之。
- 第四條 系（所）主管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要件：
一、具學術上卓越成就與聲望。
二、認同本校教育理念（卓越、務實、宏觀、圓融）及系（所）擔負之使命與任務。
三、具有規劃、領導、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。
四、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良好。
五、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。
- 第五條 系（所）主管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：
一、由院長徵詢該系（所）教師意見後提出候選人名單。
二、由該系（所）主管遴選委員主動推薦。
- 第六條 本會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遴選：
第一階段：本會依第五條之程序接受推薦。
第二階段：本會依第四條之要件審查資格，選出參與複選之人選，人數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。
第三階段：本會應邀請複選候選人面談，說明其系（所）務發展理念，並從中遴選一至二人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擇一聘兼之。
- 第七條 系（所）主管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，經院長推薦，報請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。但於新任系（所）主管未能依法產生前，得由校長優先自該系（所）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一人，代理主任或所長職務；如有困難，得由校長就該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一人，代理主任或所長職務；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
系（所）主管連續任職包含代理期間不得超過六年。
- 第八條 系（所）主管遴選時，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。
-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非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不得開議。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贊成，不

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。

第十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並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